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1.11.24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電話：07-2161468

高雄地檢署選前再查獲里長候選人及樁腳現金賄選案件

本署主任檢察官李怡增、檢察官林恒翠日前接獲本轄林園區里長候選人疑似現金買票情資，隨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、林園分局、刑事警察大隊、高雄憲兵隊、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等單位積極偵辦，於 111 年 11 月 21、23 日經專案小組執行搜索 3 處所，並傳喚黃姓里長候選人、周姓及劉姓樁腳及選民等 31 人到案說明，經檢察官林恒翠、陳永盛、許育銓、余彬誠、胡詩英、陳麒、呂尚恩訊問後，其中黃姓被告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賄賂罪嫌重大，諭知以 10 萬元具保，吳姓選民則以 1 萬元交保候傳，其餘樁腳及選民則均請回。

經查，黃姓里長候選人為求順利當選，涉嫌透過樁腳周姓及劉姓被告等人，以每票 1,000 元至 3,000 元之代價，向該里有投票權之選民行賄買票。投票日在即，本署對於即將到來的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必將奮戰不懈、堅持到底，秉持「有聞必查、有據必辦」之精神，嚴查厲辦，候選人及民眾切勿以身試法。